

之操作規範、品管監測指標及行動準則供業者參考。該署並已著手研擬相關作業指引、持續辦理食品中致癌物質「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」(PAHs)含量調查(尤以煙燻食品為主)，並將加強民眾均衡飲食之教育宣導。

- 二、為確保市售食米衛生安全，行政院衛生署及農委會歷年來已建立分工合作機制，分別於田間、糧倉及市面，就稻穀及食米之品質、標示及衛生安全進行監測。農委會依「農藥管理法」及「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」規定，負責輔導農民安全用藥及田間稻穀安全維護；衛生署依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規定，負責食米重金屬及黴菌毒素檢驗市售米衛生安全管理。至各地方政府則依上開法令，執行田間源頭管理及市售米衛生安全抽檢工作，並對業者農藥殘留超過安全容許量之原料稻穀，沒入銷毀，並公布商號、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等。有關媒體報導金墩實業公司自行將其生產之金墩米送驗，檢出農藥超標一節，行政院衛生署除立即成立專案處理小組進行產品抽驗，並於兩日內共發布兩次新聞說明調查結果，經查農藥檢驗均合格，釐清民眾疑慮。另行政院農委會已修正「糧商管理規則」，建立自行下架產品之通報制度，糧商業者對其市場銷售之稻米大量自行回收或停止販售者，應於啟動回收或停止販售作業時，將相關資訊立即通報該會，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。

(三十七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「強制醫療責任險制度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99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2-939)

黃委員就推動強制醫療責任險制度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「醫療責任保險」目的，係當醫療機構和醫事人員發生醫療糾紛時，由保險機構承擔後續大部分賠償事宜，使醫療機構和醫事人員無後顧之憂，以提升國內醫療服務品質。惟醫療責任保險，目前國內雖已有多家商業保險公司開辦，但因投保者大多為從事醫療風險較高科別之醫事人員，本係風險高，保費自然為高，又加上保額低，司法判決賠償金額並無上限等因素，成效未如預期，投保者並不多。爰此，如為加強民眾權利促進，並利及早獲得救濟觀點觀之，實際效益較為有限。
- 二、按醫療行為乃醫事人員出於救死扶傷之初衷，目的乃為降低病人生命與身體的風險，對社會深具公益性及強制性。目前不分醫事人員違反注意義務輕重皆應論處之刑責規範，使醫界心存畏懼衍生防禦性醫療，亦造成醫療生態之扭曲，醫學生或醫師不願進入風險較高之五大科別執業。上述負面效應若持續惡化，致使五大科人力產生斷層，確非病人及社會之福。
- 三、本署對於國人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，向極重視。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，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、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，本署推動醫事人員的醫療刑責合理化，增訂醫藥法第 82 條之 1 條文增修草案，朝向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致病人死傷者，以故意或一定違失情

節為限，負刑事責任；並另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（草案），全文計 6 章，內容主要包含增設醫學專業諮詢與提供醫療爭議諮商機制、採取強制調解前置原則以緩和冗長訴訟程序，並設置補償基金，針對醫療事故屬於難以分明責任歸屬者，提供及時補償，以保障就醫民眾權益，並期改善醫病關係與醫療環境。前揭二修法草案若能便利通過，期能建立良好的醫療糾紛解決途徑，加速、妥適處理醫療糾紛，及時提供病人及家屬醫療傷害補償，有效改善醫病關係。

（三十八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
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413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2-953）

邱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國軍自民 80 年開始有計畫招募女性專業軍（士）官，為使軍中人員皆能瞭解袍澤間相處規範，即已訂定國軍兩性管理規定。政府為落實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政策，後於 91 年、94 年訂頒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，國防部為使行政程序符合法制，遂於 94 年底，依據前述法源，將國軍兩性管理規定修頒為「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」，有關性騷擾之認定，回歸法源規範。
- 二、為強化性騷擾案件處理機制，國防部於 101 年 5 月 8 日第 4 度修頒「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」，若遇疑似性騷案件，可向單位主官（管）或各申訴管道提起申訴，並由肇案單位成立委員會處理，同時均向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聘請專業人士擔任委員，以維護個人權益；凡經委員會決議「性騷擾成立」者，均依規定辦理懲罰。
- 三、性騷擾事件依法列屬「非通報責任」，不同於性侵害事件屬「通報責任」，須由被害人（或代理人）主動提起申訴，方可在被害人同意之後進行處理。國防部為提供全體官兵適切的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，除已開放之主官（管）系統、監察部門、1985 專線、司令部申訴電話外，另於 12 月 12 日增訂「國防部性騷擾事件申訴信箱」，使全體同仁均可逕向國防部提出書面申訴，以保障受害人申訴權益，並防範隱匿未報之情形。國防部各級申訴管道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後，均依前述規定執执行程序。
- 四、國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政策，編成 9 個專案小組全力推展相關工作。原性騷擾界線劃分，已於「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」中，明確訂定國軍人員行為規範（如附件），並運用督導時機查察單位對性騷擾防治執行情形；另透過青年日報、漢聲電台廣播、莒光園地電視教學、軍法巡迴宣教、性別平等座談等管道反覆持續教育所屬，深化官兵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觀念，以戮力防範性騷擾案件肇生。
- 五、國防部對性騷擾案件處理均秉持「依法行政」原則辦理，凡違失人員均核予適當之懲罰，決不寬待。感謝委員公務繁忙之餘對國防事務的指導與督策，使軍隊事務能順利推展。

（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邱委員）